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建議

- (1) 股份拆細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finance-gp.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finance-gp.com.hk內刊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辦公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擬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批准股份拆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股東 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拆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設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重新開設(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 . . .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註：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變動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黎雲女士

姜峻偉先生

黃金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張應坤先生

陳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

敬啟者：

**建議**

**(1) 股份拆細**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增加法定股本**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由本公司作出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的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權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假設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4,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b)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所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的營業日生效，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拆細的影響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在可能出現的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正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乃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

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5.4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約1.5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為約3,080港元。

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目的在於透過降低股份成交價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從而提高股份交易流通量，倘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股份拆細，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每手新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拆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更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新股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新股票將為淺藍色，以區分現有黃色股票。

### 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運作。預期時間表及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完整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且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且所有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9,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獲發行。

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股份拆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

告，且除了上述建議修訂外，概無進一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建議修訂外)供股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謹此知會股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供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進行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且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股份買賣價格下調。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市值為61,60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於理論上將減為3,080港元。

股份流通性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股價、上市發行人之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市場狀況。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三個月份股份之過往股價及交易量，其中平均交易量分別約為3.8百萬股、2.9百萬股及2.5百萬股，而平均股價(基於上述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分別約為7.49港元、12.50港元及17.76港元，以及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有較低的資金門檻，董事會認為，由於股份買賣價格及進入門檻較低可吸引不同類型的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從而增加股東基礎，解決少數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高度集中性，因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本公司在為未來投資機遇及其他公司用途而在日後適當之時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資提供靈活性。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實行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拆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從屬、附屬或有關股份拆細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股份拆細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以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動議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從屬、附屬或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特別決議案

議決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方式獲通過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修訂於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時生效：

- (a) 以下文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全文：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及

- (b) 以下文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之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e)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